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19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晋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80957442W

地 址：泽州县周村镇苇町村

我局于2026年6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将矿井水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监测废液（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7-49）堆放在矿井水监测站房内，未存放至危废暂存库并记录台账；经现场称重，堆放的在线监测废液毛重99.75公斤，去皮净重93.55公斤。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6月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6月12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6月12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6月12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6年6月12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六：2026年6月12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说明、利润表，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七：2026年6月17日现场制作的询问山西标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方运维公司）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

物中贮存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02)
2026年7月29日